# 【附件二】

# 112 學年度校長盃排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 宗旨:為倡導全民運動,提昇排球運動風氣,切磋球技,以球會友,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火焰排球社。
- 三、協辦單位:學生事務處體育室。
- 四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(一)至 12 月 29 日 (五) 12:30-13:30
- 五、比賽地點:中臺科技大學排球場(羅馬廣場)。
- 六、 參加資格:凡本校在校生,每隊報名人數 8 人上限。
- 七、比賽分組
  - (一) 男子組。(女生可加入,但不讓分)
  - (二)女子組。(男生不可加入)
- 八、比賽方式:採團體賽方式進行。

## 九、報名辦法

- (一)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 (星期五)晚上 20:00 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 (填寫 Google 表單),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G7rVMtgg2psgbn938

## 十、競賽辦法

- (一)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最新排球比賽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: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認可之排球,且不得自行選球。
- (三) 比賽制度:比賽採一局 30 分(15 分換邊) 不加分。

決賽三戰兩勝制 25 分

#### 十、 競賽規定

- 1. 各隊應於賽前十分鐘到場完成檢錄,逾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仍未到齊足以出賽人數者, 以棄權論。
- 2. 參加比賽隊員必須穿著有號碼之相同球衣,並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- 3. 未經報名者不得出場比賽,經查屬實以棄權論。
- 4.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,服從裁判,否則裁判有沒收比賽之權。
- 5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則由競賽組開會決議定之,其議決

即為終決。

- 6. 檢錄方式清楚標示,檢錄者須備學生證證明,未攜帶者不予參賽。
- 7. 罰則:未經登錄、不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,如於比賽現場發現或經檢舉其參賽事實, 將沒收該場賽事,判決對方隊伍獲勝。

## 十一、抽籤

- (一) 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一)12:10 在體育室抽籤(不再另行通知)。
- (二)各組賽程請於112年12月20日(星期三)至體育室網頁查詢。

### 十二、獎勵辦法

本次競賽將大會提供比賽獎勵金(禮券),獎勵如下:第一名:2000元;第二名:1500元;第三名:1000元。

### 十三、申訴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,一律不受理;比賽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,可向大會提交申訴書,並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,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三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## 十四、附則:

- 1. 如遇雨天、颱風或空襲警報需經由大會裁定公佈方得停止比賽,各運動員應密切記取 大會公佈之比賽時間。
- 2. 參加選手應著運動服裝、球鞋下場比賽,違者不得上場或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. 每場比賽結束後,由各隊隊長負責歸還球具,並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由大會決議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